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60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、毒物之檢測業務，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業藥物、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。
- 二、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、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。
- 三、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。
- 四、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。
- 五、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。
- 六、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、教育及諮詢服務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農業藥物、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
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